

DB5101

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

DB5101/T 3—2018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2018-07-01 发布

2018-07-02 实施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1
5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	2
6 垃圾分类运输设施设备.....	3
7 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	4
8 标志及设施设备图例.....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分类标志.....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设施设备标志.....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专用运输车辆标志.....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卡明、陈明、弯杨、李红卫、管丽、黄国蓉、唐啟勇、胡圣兵。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的总则、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垃圾分类运输设施设备、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标志及设施设备图例。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设置及标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3 总则

3.1 生活垃圾分类以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

3.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与城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实现区域共享、优化配置。

3.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设置应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相匹配。

3.4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及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应单独收集、运输、处置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3.5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得在标志内出现其他内容，并应根据位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确保标志的清晰和完整。

3.6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区域宜配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

4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通常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序号	类别	包括内容
1	可回收物 ^a	(1) 废纸类：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纸盒（箱）（纸板箱、包装盒、蛋盒等）； (2) 废塑料类：PET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等）、硬质塑料瓶（如洗衣液瓶、洗发水瓶、内服药瓶）；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塑料杯、塑料托盘、软桶等）；包装类（塑料袋、保鲜袋、保鲜膜、包装袋、塑料泡沫、气泡缓

表1 (续)

序号	类别	包括内容
1	可回收物 ^a	冲材料、水果网套、热饮杯盖等)。 (3) 废玻璃类: 玻璃瓶(如调味瓶、酒瓶、化妆品)、碎玻璃等; (4) 废金属类: 金属容器、金属制品等。 (5) 废织物类: 废旧衣物、废旧床单、废旧桌布、废旧窗帘等。 (6) 其他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
2	有害垃圾	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像纸, 废荧光灯管, 废温度计, 废血压计, 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3	餐厨垃圾	主要包括相关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饮垃圾及居民家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废弃肉类鱼虾、剩菜剩饭等厨余垃圾。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a:指未受油渍、污水等污染的物品。		

5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

5.1 居住区

5.1.1 应根据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垃圾日产量、垃圾种类等, 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和设置对应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 宜设置给排水设施;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应整齐, 标志朝外。

5.1.2 城镇居住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四类垃圾收集容器, 农村散居区域可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垃圾收集容器。

5.1.3 居住小区收集点和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5.1.4 鼓励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智能回收设备。

5.1.5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具备不同类别的投放口及相互独立的收集仓, 并确保所投放有害垃圾不破损、不泄露。

5.1.6 每个居住小区宜在居民集中活动场所设置垃圾分类积分查询点。

5.1.7 每个居住组团可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

5.1.8 每个居住小区宜设置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废弃物、装修垃圾的收集点。

表 2 居住小区垃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房屋类别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容器	
非电梯 公寓	≤120 户	宜设置 1 处	可回收物	宜每处收集点设 1 组
			有害垃圾	
			餐厨垃圾	
			其他垃圾	
	120 户~ 350 户	宜设置 1~2 处	可回收物	宜每处收集点设 1 组
			有害垃圾	
			餐厨垃圾	
			其他垃圾	

表 2 (续)

房屋类别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容器	
高层电梯公寓	宜每单元设置 1 处	可回收物	宜按不超过 70m 的服务半径设置 1 组
		有害垃圾	
		餐厨垃圾	宜每处收集点设 1 组
		其他垃圾	
别墅、排屋类	宜每 4 户设置 1 处	可回收物	宜按不超过 70m 的服务半径设置 1 组
		有害垃圾	
		餐厨垃圾	宜每处收集点设 1 组
		其他垃圾	

5.2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军队及企事业单位

5.2.1 办公和经营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在食堂等集中就餐场所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2.2 内部户外活动场所（含人行道、学校操场、休闲区等）宜按间隔 50m~100m 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废物箱。

5.2.3 应设置包括大件废弃物、有害垃圾在内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5.2.4 鼓励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等智能回收设备。

5.3 公共场所

5.3.1 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可结合实际设置包括大件废弃物、有害垃圾在内的垃圾收集（站）点。配套有集中餐饮服务的还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3.2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至少具备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功能的废物箱，并应符合 CJJ 27 的规定。

5.3.3 宾馆、餐厅、酒楼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或收集点，并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装置。

5.3.4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回收设备。

6 垃圾分类运输设施设备

6.1 收运车辆

6.1.1 分类收运车辆数量和类型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往返里程等因素配置。

6.1.2 分类收运车辆应安装电子身份识别装置、车辆行驶及装卸作业记录装置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装置，车身应密闭化，喷涂或粘贴与所收运垃圾相对应的分类标志，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6.1.3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进行分类收运。

6.2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6.2.1 区（市）县应设置 1~2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6.2.2 大中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应具备集散、分拣、贮存等功能，并应配备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机械化分拣、拆解等设备，鼓励在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集约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废弃物拆解设施设备。

6.2.3 大中型可回收分拣中心可单独设置旧货展示、交易区。

6.2.4 分拣中心各功能区域应相对独立，并符合消防、卫生要求。

6.3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

6.3.1 区（市）县应设置1~2座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建设和管理应符合GB 18597的规定。

6.3.2 应在暂存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等。

6.3.3 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可与大中型其他垃圾转运站集约建设。

6.4 其他垃圾转运站

6.4.1 区（市）县应设置其他垃圾转运站，其建设应符合CJJ 27和CJJ 47的规定。

6.4.2 有条件的大中型其他垃圾转运站可集约建设大件废弃物、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垃圾、餐厨垃圾等预处理设施。

7 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

7.1 区（市）县应设置与分类方式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鼓励设置固废协同处置利用基地。

7.2 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满足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7.3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应设置计量和实时监管设施设备。

7.4 农村散居区域餐厨垃圾宜就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8 标志及设施设备图例

8.1 标志

8.1.1 分类标志

应符合GB/T 19095的规定，详见附录A。

8.1.2 设施设备标志

应符合CJJ/T 125的规定，详见附录B。

8.1.3 专用运输车辆标志

详见附录C。

8.2 颜色

8.2.1 分类标志

标志的奶黄色色标为y10（PANTONG 607C），浅绿色色标为c40 y27（PANTONG 557C），红色色标为m100 y100（PANTONG RED 032C），黑色色标为k100（PANTONG BLACK 6C），白色色标为k0。

当标志粘贴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采用白色,色标为PANTONE7330C。环境卫生公共图形标志应采用蓝色,色标为c100m60y20k15(PANTONG 647 C/U)和白色(k0)为基本色。

8.2.2 分类收集容器

可回收类垃圾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有害类垃圾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 703C;餐厨垃圾容器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G 562C;其他类垃圾容器颜色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8.2.3 专用运输车辆标识

8.2.3.1 标识应粘贴或喷涂于车厢两侧上半部靠车头方向,分类标识应为防水材料,粘贴应平整、无气泡。详见附录 C。

8.2.3.2 车辆标识的中文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专用运输车”字号为 82pt,“垃圾分类让城市更美好”字号为 52pt。

8.2.3.3 可回收物专用运输车辆标识中蓝色色标为 c100 m60 y20 k15,青色色标为 c100 m0 y0 k0;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标识红色色标为 c0 m100 y65 k0,粉红色色标为 c0 m50 y35 k0;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标识绿色色标为 c100 m0 y100 k0,浅绿色色标为 c62 m0 y80 k0;其他垃圾专用运输车辆标识黑色色标为 c0 m0 y0 k100,灰色色标为 c0 m0 y0 k80。

8.2.3.4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车身颜色以绿色和白色为主,绿色 RGB 颜色标准为 R61、G161、B1,白色 RGB 颜色标准为 R255、G255、B255。车厢侧面应标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一标志和绿色方正大黑体“再生资源回收车”字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分类标志

垃圾分类标志示例如表A.1所示:

表 A.1 垃圾分类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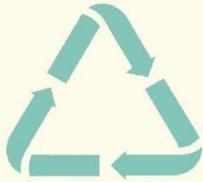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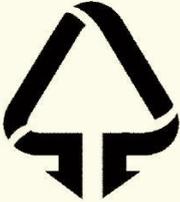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表示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织物和瓶罐等。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表示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电池、灯管和日用化学品等。
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表示分类之外的垃圾。

表 A.1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餐厨垃圾	 <p data-bbox="722 645 890 734">餐厨垃圾 Food scrap</p>	<p data-bbox="1029 472 1425 667">表示包括家庭、饭店、食堂等产生的易腐性餐厨垃圾和餐饮垃圾，统称餐厨垃圾。可根据具体的场合使用该标志，中文分别为餐厨垃圾、餐饮垃圾、餐厨垃圾。</p>
纸类	 <p data-bbox="762 1059 852 1149">纸类 Paper</p>	<p data-bbox="1029 954 1422 1021">表示废纸，包括书报纸、包装纸和纸版纸等。</p>
塑料	 <p data-bbox="762 1473 852 1563">塑料 Plastic</p>	<p data-bbox="1029 1391 1409 1413">表示塑料容器和塑料包装等废塑料。</p>

表 A.1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金属	 <p data-bbox="762 701 847 792">金属 Metal</p>	表示废金属，包括各种类别的金属物品。
玻璃	 <p data-bbox="762 1128 847 1220">玻璃 Glass</p>	表示废玻璃，包括无色玻璃和有色玻璃。
织物	 <p data-bbox="762 1545 847 1637">织物 Textile</p>	表示废织物。

表 A.1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瓶罐	 <p data-bbox="715 685 895 779">瓶罐 Bottle & Can</p>	表示各种类别的废瓶罐。
电池	 <p data-bbox="770 1104 842 1193">电池 Battery</p>	表示废电池, 右下角符号为有害垃圾标志。
过期药品	 <p data-bbox="715 1518 900 1612">过期药品 Expired Medicines</p>	表示过期药品。

表 A.1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灯管		表示废灯管，右下角符号为有害垃圾标志。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设施设备标志

设施设备标志示例如表B.1所示。

表 B.1 设施设备标志示例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环境卫生行业标识		表示环境卫生行业属性。
垃圾倒口		表示供人们倒垃圾的倒口或垃圾倒口间。
垃圾容器		表示供人们倒垃圾的容器。

表 B.2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垃圾收集点	 <p data-bbox="715 689 898 779">垃圾收集点 Refuse Collecting Spot</p>	表示垃圾收集场所。
垃圾转运	 <p data-bbox="715 1104 898 1193">垃圾转运 MSW Transfer</p>	表示垃圾转运设施。
环卫停车场	 <p data-bbox="715 1518 898 1608">环卫停车场 Parking Area For Sanitation Vehicle</p>	表示停放环卫车辆的场所。

表 B.2 (续)

名称	图形标志		说明
环卫计量站		 <p>环卫计量站 Sanitation Metrical Station</p>	表示废物计量场所。
垃圾电梯		 <p>垃圾电梯 Refuse Elevator</p>	表示垃圾专用电梯。
废物箱		 <p>废物箱 Litter Bin</p>	表示供人们丢废弃物的容器。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专用运输车辆标志

专用运输车辆标志示例如表C.1所示。

表C.1 专用运输车辆标志示例

名称	标志	说明
可回收物专用运输车标志		表示运输可回收物的专用车辆
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标志		表示运输有害垃圾的专用车辆
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志		表示运输餐厨垃圾的专用车辆
其他垃圾专用运输车标志		表示运输其他垃圾的专用车辆